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756號

聲 請 人 洪沛

訴訟代理人 黃暖琇律師

相 對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柒拾萬元後，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司執字第
二一〇四二一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對於聲請人之強制執行
程序，於本院一百一十三年度訴字第七四六四號債務人異議之訴
事件判決確定或因和解、撤回起訴而終結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
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
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
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
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再法院定擔保金額
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
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故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
遭受之損害，以為衡量之標準，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
額為依據，而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可能遭受之損害，在執行名
義命為金錢給付之情形，係指債權人因停止執行延後受償，
未能即時利用該款項所可能遭受之損害而言（最高法院108
年度台抗字第940號裁定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210421號清償債務強
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名義所憑債權已罹
於時效，聲請人業另行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而系爭執行事
件查封之財產一旦遭執行，勢難回復原狀。為此，聲請人願
供擔保，請准予裁定系爭執行事件於上開債務人異議之訴判

01 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

02 三、經查：

03 (一)相對人前執臺灣新北地方法院91年度執實字第9116號債權憑
04 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執行之債權額為
05 本金新臺幣（下同）137萬2,970元，及自民國92年5月3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8.32%計算之利息，暨自92年5月3
07 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
08 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經系爭
09 執行事件受理在案，且對於聲請人之執执行程序尚未終結，另
10 聲請人所提債務人異議之訴，經本院以113年度訴字第7464
11 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
12 卷、該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核閱無訛；而聲請人所提起前揭
13 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依形式觀之，難認有顯無理由情形，
14 系爭執行事件就聲請人之部分，尚未暫予停止執行，確將造
15 成聲請人難以回復之損害。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核與強
16 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7 (二)本院審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可能損失，應係其未能即
18 時就上開執行標的債權本金137萬2,970元取償之此期間利息
19 損害，而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本
20 院於114年1月2日裁定核為433萬6,328元，訴訟標的金額逾
21 150萬元，為得上訴第三審之案件，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
22 實施要點規定，第一、二、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
23 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1年6個月，共計6年，再加計各審
24 級之送達、上訴及分案等期間，據此推估聲請人提起債務人
25 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因而致相對人之執行延宕期間約為
26 6年2個月即74個月，故相對人因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所受可
27 能損害額約為70萬4,425元【計算式：137萬2,970元
28 $\times 8.32\% \div 12 \times 74 = 70$ 萬4,425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是本院
29 認聲請人供擔保金額以70萬元為適當，爰酌定如主文所示之
30 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

31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有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

01 項，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3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宛亭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06 費新臺幣1,5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08 書記官 李品蓉